

2024 年度
福建省闽清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林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林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国土绿化和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林业生态建设。

（三）指导森林防火宣传、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救助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四）负责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和征占用林地审核，依法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五）管理使用林业各项资金。

二、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清县林业局	行政单位	9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林业部门主要任务是：森林资源培育及保护。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造林绿化、抚育、义务植树等森林资源培育。

（二）森林防火宣传、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救助等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综合保险。

（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和征占用林地审核。

（四）林业综合执法。

（五）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

（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七）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和国家储备林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99.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1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88.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6.6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40.28	本年支出合计	5,827.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9
总计	5,845.28	总计	5,845.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486.58	4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475.41	4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74.85	1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72.74	1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64.64	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64.64	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40.28	5,740.77	0.00	0.00	0.00	0.00	9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82	1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88.05	4,9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49.12	4,8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10.25	1,2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44.99	1,14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6.29	5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9.34	66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01	5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66.23	1,0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93	1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93	1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3	1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3	1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5	1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9.51	30.00	0.00	0.00	0.00	0.00	99.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99.51
2299999		其他支出	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99.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5,827.39	2,071.81	3,755.58	0.00	0.00	0.00
208			486.58	48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475.41	47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74.85	174.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72.74	17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20808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210			64.64	6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64.64	6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11			18.17	0.00	18.17	0.00	0.00	0.00
21105			18.17	0.00	18.17	0.00	0.00	0.00
2110501			3.35	0.00	3.3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27.39	2,071.81	3,755.58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82	0.00	14.8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88.05	1,367.26	3,620.7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49.12	1,367.26	3,481.86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10.25	1,210.25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44.99	0.00	1,144.99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6.29	0.00	56.2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9.34	0.00	669.34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50	6.50	22.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01	0.00	500.0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66.23	8.51	1,057.7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93	0.00	138.93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93	0.00	138.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3	1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3	1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5	12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6.62	0.00	116.6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6.62	0.00	86.6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6.62	0.00	86.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58	486.5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64	64.6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17	18.1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88.05	4,988.0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33	153.3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4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40.77	5,710.77	3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740.77	总计	5,740.77	5,710.77	3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0.77	2,071.81	3,63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58	486.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41	475.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5	41.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5	174.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4	172.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7	86.37	0.00
20808	抚恤	11.17	11.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7	11.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4	64.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4	64.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	5.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0	55.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7	0.00	18.1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8.17	0.00	18.17
2110501	森林管护	3.35	0.00	3.35
2110507	停伐补助	14.82	0.00	14.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988.05	1,367.26	3,620.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49.12	1,367.26	3,481.86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00	132.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0.00	1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10.25	1,210.25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44.99	0.00	1,144.9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	0.00	1.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6.29	0.00	56.2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9.34	0.00	669.3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50	6.50	22.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01	0.00	500.0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66.23	8.51	1,057.7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93	0.00	138.9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93	0.00	13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3	153.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3	153.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5	129.5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8	23.7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5.78	30201	办公费	20.8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8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42.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57	30205	水费	3.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05	30206	电费	15.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37	30207	邮电费	6.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7.6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74.81	公用经费合计					9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3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50
3. 公务接待费	6	0.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845.28 万元，支出总计 5,845.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584.8 万元，增长 37.2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84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9.8 万元，增长 37.0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0.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9.5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82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1.91 万元，增长 36.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71.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74.81 万元，公用支出 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55.5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40.77 万元，支出总计 5740.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67.37 万元，增长 40.93%，主要是：年度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7.37 万元，增长 40.2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2 万元，下降 36.7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补发 2022 年部分生活补贴。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正常数据变动。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五）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死亡。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正常数据变动。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正常数据变动。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减 0.23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正常数据变动。

（九）2110406-自然保护地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此科目无项目支出。

（十）2110501-森林管护 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补偿面积与上年相同。

（十一）2110507-停伐补助 1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科目分类不同。

（十二）2130202-行政运行 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9 万元，下降 25.84%。主要原因国库工资结算指标减少。

（十三）2130203-机关服务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此科目支出。

（十四）2130204-事业机构 121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41 万元，下降 15.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补发 2022 年 1-8 月基础绩效奖。

（十五）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1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7.94 万元，增长 168.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十六）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林业实用技术集中培训转到 2023 年开展，2024 年只开展本年度培训。

（十七）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5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3 万元，增长 276.2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相应增长。

（十八）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9.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省级生态林补偿资金不是以直达方式下达，2023 年市县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十九）2130213-执法与监督 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 万元，下降 37.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财政安排项目减少，相应资金支出下降。

（二十）2130221-产业化管理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财政安排项目增加，相应资金支出增加。

（二十一）2130227-贷款贴息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目资金。

（二十二）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增加 359.19 万元，增长 255.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财政安排项目增加，相应资金支出增加。

（二十三）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6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61 万元，增长 33.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财政安排项目增加，相应资金支出增加。

（二十四）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目资金。

（二十五）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4 万元，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商品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在 2024 年结算。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正常数据变动。

（二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2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473.01%。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024 年提租补贴在此科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此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1.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26%；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现有公务用车老旧，年初预算安排更新购置 1 部公务用车 25 万元，因上级部门未同意而未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

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37%；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现有公务用车老旧，年初预算安排更新购置 1 部公务用车 25 万元，因上级部门未同意而未采购。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合理统筹安排使用公务车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不浪费。累计接待 15 批次、10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6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4 年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1 万元，增长 31.9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招考录用的 14 名事业人员列入 2024 年预算，增加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县林业局搬入新办公楼办公，2024 年增加新办公楼公共部分运营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榕财农指〔2022〕2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开展林业生态保护，积极发展林业经济，补助省级专项资金 193.5 万元					
主要成效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100%，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22	107.22	12.00	10	11.1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22	107.22	12.00	—	11.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29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15 条目标，设置 12 条目标，未列入 3 条目标，分别是：竹产业新产品、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森林火灾受灾率，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3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积极发展林业经济，保障林业生态系统和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100%，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无人机的县（市、区）数量达到目标要求	=1 个	16	5.5	5.5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 家	2	5.7	5.7	
		质量指标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90%	100	4.7	4.7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5.7	5.7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90%	10	5.7	5.7	

			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0			
			完成森林资源数据年度更新	=1 个	1	5.7	5.7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11.19	10	1.18	无人机资金还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8 户	1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县（市、区）数量	=1 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90%	90	3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2	3	3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1.18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部分乡镇枯死松树清理重点不明确，松材线虫病松林分除治性采伐重视不够，发动业主进行全面皆伐力度不够		建议以推进“林长制”为工作契机，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杠杆作用，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评分指标进行细化，真正将松材线虫病防控日常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将防控工作林长制考核评分年终评分改为日常评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1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安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 96.8 万元，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6.68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19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5 条目标，设置 5 条目标，通过开展松树枯死木清除防治工作，达到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疫情的蔓延。				完成年度死亡松树清理，做到 100%动态清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000 亩		21920	13	13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 元/亩、株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100%		100	10	1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4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37.5 万元，通过防火林带建设，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要成效			项目配套资金还未下达，项目还未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41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 条目标，设置 2 条目标，通过推进新建防火林带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				项目配套资金还未下达，项目还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值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火林带长度	=5 公里	0	13.34	0	项目配套资金还未下达，项目还未开展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13.33	13.3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0	13.33	0	项目配套资金还未下达，项目还未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亩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3.33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改造工程隔离带建设完成过程中，审批手续施工方办理效率较低，对工程完成时间有所影响				加强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沟通业务吗，提高审批手续办理的效率，从而提升工程建设的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造林绿化 542.37 万元，省级森林乡镇补助 80 万元（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及时完成造林绿化和建设省级森林乡镇等任务。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14533 亩，建设完成省级森林乡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3 个。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22.37	30.00	10	4.8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22.37	30.00	—	4.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28号文件精神，共批复25条目标，设置11条目标，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完成造林绿化和建设省级森林乡镇等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14533亩，建设完成省级森林乡镇1个、省级森林村庄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8700 亩	14533	4	4	
			油茶发展（亩）	=4000 亩	7015	4	4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亩）	=1400 亩	1425	4	4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亩）	=5800 亩	8265	4	4	
			省级森林乡镇建设个数（个）	=1 个	1	4	4	
			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个）	=3 个	3	4	4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4	4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100	4	4	
			项目建设合格率（%）	≥85%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9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	≤550 元	500	5	5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2200 元	16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绿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15 万元（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及时完成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任务。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5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完成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任务。				已完成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任务验收，资金未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产品（个）	=1 个	2	10	10	
			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家）	=2 家	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85%	100	5	5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4	5	3.33	市场需求变化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补助标准	≤7.5 万元	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	=6 户	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8.33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任务已完成验收，资金已经下达，但未拨付		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及时对接财政资金，做好台账管理，并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古树名木保护 4.66 万元（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及时完成古树名木保护任务。		
主要成效	完成古树复壮一株，加强古树保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6	4.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6	4.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28号文件精神，共批复25条目标，设置3条目标，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完成古树名木保护任务。				已完成古树复壮一株，加强古树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1株		1	20	20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个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标准	≤4.66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林业科技专项资金——林业科技培训班 榕财资环（指）〔2024〕4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市级林业科技专项资金 2 万元，闽清县用于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 1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次以上。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1.35	10	67.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1.35	—	67.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47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3 条目标，设置 3 条目标，通过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 1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次以上，在乡镇村更好地推广林业实用技术。				已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 1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5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服务乡镇数	≥10 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0%		— 3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科技培训班受益人数	≥40 人次		5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科技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榕财资环指〔2023〕3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松林改造提升 0.75 万亩，挂诱捕器 300 套，打孔注药 409 株，枯死木清理 0.28 万株						
主要成效			完成松林改造 6358 亩，打孔注药 409 株，枯死木清理 3198 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	166.00	16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00	166.00	16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31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松林改造以及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				完成松林改造 6358 亩，打孔注药 409 株，枯死木清理 3198 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4000 亩	63 58	13	13		
		质量指标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10 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 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 元/亩、株	20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76‰	0. 6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榕财资环（指） (2023) 3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改造工程隔离带，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要成效		已完成改造工程隔离带长度 8.5 公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30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 条目标，设置 2 条目标，通过推进改造工程隔离带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						已完成改造工程隔离带长度 8.5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隔离带长度	=5 公里			8.5	13.34	13.34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13.33	13.3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3.33	13.3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榕财农指〔2023〕22 号）-国土绿化 702.8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完成植树造林 0.82 万亩，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3 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02.8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10140 亩、建设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3 个，推动国土绿化进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80	702.80	512.94	10	72.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80	702.80	512.94	—	72.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2 条目标，设置 10 条目标，未列入 12 条目标，分别是：配备无人机数量达到目标要求、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个数、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增收额、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林业站职工满意度，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资金未涉及以上 12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 10140 亩、建设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3 个，推动国土绿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0.82 万亩	1.014	5	5	
			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0.43 万亩	0.4668	5	5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1 个	1	5	5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3 个	3	5	5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11 万亩	0.1102	5	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5	5			
			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森林村庄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1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林择（间）伐抚育完成率	≥100%	103.7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古树名木保护市级补助资金（榕财资环指【2023】5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古树名木市级补助资金 8 万元，完成 1 个古树微公园建设。						
主要成效		已完成古树微公园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55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古树微公园项目建设，达到进一步加强名木古树保护管理的目标。			完成古树微公园建设一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古树公园建设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个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公园建设补助标准	=80000 元/个				8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古树公园面积	≥0.5 亩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经费（赵县长批办件〔2023〕财第 27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通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是顺利开展闽清县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依据。					
主要成效		通过内页评估和实地探勘，已完成评估工作底图上明确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提出闽清县 2025、2030、2035 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初步目标。					
项目 资		年 初 预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金（万元）		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33.23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3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梅财农指〔2023〕103号文件精神，通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内页评估和实地探勘，已完成评估工作底图上明确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提出闽清县2025、2030、2035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初步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图斑数量	≥8400个	8457	14	14	
		质量指标	外业图斑抽查合格率	≥9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0	30	0	因项目只是对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进行评估，对闽清县2025、2030、2035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初步目	

								标，仅仅是规划性的项目，没有生态效益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项目只是对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进行评估，对闽清县 2025、2030、2035 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初步目标，仅仅是规划性的项目，没有生态效益的发货。			因项目只是对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进行评估，对闽清县 2025、2030、2035 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初步目标，仅仅是规划性的项目，没有生态效益的发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榕财资环指〔2023〕11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87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安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87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0	77.10	77.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10	77.10	77.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11号文件精神，通过开展松树枯死木清除防治工作，达到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						完成年度死亡松树清理，做到100%动态清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000亩		5358	13	13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元/亩、株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榕财资环指〔2023〕11 号国土绿化 101.49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安排造林补助 65.68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 35.81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0140 亩，推动国土绿化进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49	101.49	101.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49	101.49	101.4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11 号文件精神，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质量提升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0140 亩，推动国土绿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0.272 万亩	1.014	14	14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4	14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不少于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榕财资环指〔2023〕1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城乡一重山（新造）80 万元，绿色通道（新造）30 万元，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18 万元，新造丰产油茶林 60 万元，森林抚育 52.8 万元，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补植改造 9.12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10140 亩，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3622 亩，推动国土绿化。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92	249.92	15.00	10	6.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92	249.92	15.00	—	6.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1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7 条目标，设置 7 条目标，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 10140 亩，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3622 亩，推动国土绿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0.82 万亩		1.014	10	10	
			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面积	≥0.3333 万亩		0.3622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300 元/亩		500	10	0	根据榕政办【2023】1 号文件

								精神，珍贵树种造林补助标准不高于50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109.1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造林绿化项目核查验收的工作量大，但工作人员少，影响其工作的开展			多增派一些人手进行核查验收，确保造林绿化的核查工作正常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野生动物、湿地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资金 (榕财资环指 [2023] 1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 单位	闽清县林 业局		
项目概况		用于野生动物、湿地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等方面支出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	3.28	3.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	3.28	3.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15号文件精神，共批复4条目标，设置3条目标，未列入1条目标，分别是：收容救护次数，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1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实施野生动物、湿地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逐步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2023 年开展多次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爱鸟周宣传活动、湿地保护宣传活动，大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提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湿地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次数	≥1次	3	15	15				
		质量指标	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成活率	≥80%	80	15	15				
		时效指标	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5人	2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湿地保护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保护意识得到提升（%）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榕财预指〔2022〕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2.6601 万亩，补助资金 176.8208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82	176.82	176.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82	176.82	176.8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预指〔2022〕4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制度，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任务。				2023 年闽清县集体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为 42.6601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949.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9.92%，生态公益林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2.6601 万亩	42.6601	15	15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2.6601 万亩	42.6601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乔木林及其他林）	=27 元/亩	27	5	5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经济林、竹林）	=26 元/亩	26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 （榕财资环指〔2023〕2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名木古树抢救复壮 5.49 万元，最美古树群 36 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3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名木古树抢救复壮 1 株、保护最美古树群 2 片， 完成除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6358 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9	47.79	6.00	10	12.5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9	47.79	6.00	—	12.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2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12 条目标，设置 8 条目标，未列入 4 条目标，分别是：笋竹精深加工补助标准、竹产业新产品、竹产业新技术、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4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实施名木古树抢救复壮及最美古树群建设，保障名木古树郁郁葱葱。			完成名木古树抢救复壮 1 株、保护最美古树群 2 片，完成除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6358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 株	1	7	7					
			古树群保护片数	=2 片	2	7	7					
			除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0.4 万亩	0.6 358	7	7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100	7	7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6	6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群保护补助标准	≤18 万元/片	18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第三批）（榕财农指 [2023] 1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天然商品林中乔木林等补助面积 11.92 万亩，竹林补助面积 8.7 万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2	14.82	14.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2	14.82	14.8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3〕18号文件精神，通过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2022年天然商品林中乔木林等补助面积11.92万亩，竹林补助面积8.7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14.82万元为直达资金，由县财政直达乡镇财政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20.62万亩	20.62	15	15	
		质量指标	全省天然林保有量	≥20.62万亩	20.62	15	15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商品林中竹林补助标准	=1元/亩	1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天然商品林管护未设立专门机构，没有相应的编制和人员，只是挂靠资源站，资源站人员少事务繁杂，工作进展较慢。			设立专门机构，设定相应的编制和人员，招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问题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补助的单价太低，跟商品林市场成交价相差甚远，林权所有者有所不满。			天然商品林加大资金投入，或者招商引资，以其他方式补贴林农收益差距，提高林农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林权所有者补助的单价太低，跟商品林市场成交价相差甚远，林权所有者有所不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市级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榕财农指〔2022〕2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改造工程隔离带 5 公里，补助资金 6 万元						
主要成效		已完成改造工程隔离带长度 8.5 公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28号文件精神，共批复2条目标，设置2条目标，通过推进改造工程隔离带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已完成改造工程隔离带长度8.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隔离带长度	=5公里	8.5	13.34	13.34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	13.33	13.3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3.33	13.3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榕财农指〔2022〕27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建设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 1 个，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27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5 条目标，设置 5 条目标，通过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做大做强林下经济规模。				已完成建设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 1 个，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 个	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	≥10 人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国家级集体及个人所有的生态林 33.3807 万亩，每亩省级财政补助 6 元，计 200.2842 万元；国家级国有的生态林 0.3339 万亩，每亩省级财政补助 12 元，计 4.0068 万元；省级生态林 8.9455 万亩，每亩省级财政补助 22 元，计 196.801 万元；乔木林及其他林 38.6273 万亩，每亩省级财政补助 0.8 元，计 30.9018 万元；合计 431.9938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99	431.99	431.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99	431.99	431.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8 条目标，设置 5 条目标，未列入 3 条目标，分别是：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3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制度，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任务。			2024 年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42.6601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949.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9.92%，生态公益林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 补助面积（万亩）	≥42.6601 万亩	42.66 01	15	15			
		质量 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 量变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标准（元/亩）	=22 元/亩	22	5	5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标准（元/亩）	=23 元/亩	23	5	5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 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 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 议（每条 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竹产业发展专项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补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	15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43 条目标，设置 3 条目标，未列入 40 条目标，分别是：重点区位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元/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公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植树造林面积（亩）、油茶发展（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亩）、森林抚育面积（亩）、省级森林乡镇建设个数（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个）、生态修复面积（公顷）、宣教监测设施建设（个）、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种业创新育苗数量（万株）、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优良苗木（万株）、省级保障性苗圃（处）、实施科研项目（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个）、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个）、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平方米）、竹产业新技术（个）、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家）、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个）、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万亩）、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万亩）、造林成活率（%）、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项目建设合格率			验收完成，未拨付			

	(%)、古树名木成活率(%)、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项目完成率(%)、苗木产值(元/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户)、受益花卉企业数(个)、受益林农(人)、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户)、森林火灾受害率(%)、社会公众满意度(%)、科员参与者满意度(%)、林业站职工满意度(%)、经营主体满意度(%)、林农满意度(%)，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40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实施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建设，实现竹产业产值平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产品（个）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笋竹精深加工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从业人员	≥20 人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清县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赵批 2023 财 34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赵批 2023 财 342 号，用于江北产业园尚德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原青山挂白整治工程），提升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	100.0 0	30.00	10	3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0	100.0 0	30.00	—	3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赵批【2023】财 342 号文件精神，通过推进江北产业园尚德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提升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已完成江北产业园尚德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植被复绿 面积	≥265 亩		281 .72	13.34	13.34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 率	≥85%		89	13.33	13.33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3.33	13.33	
	成本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率	=100%		16. 3	10	1.63	实际成本小 于计划成本
	效益指 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森林覆盖 率	≥68%		69. 92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1.6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生态修复效果较差，植被存活率不足 100%，生物多样性略有欠缺。	考虑本地植物的适应性，进行土壤改良，加强施工技术的规范性和后期监管，避免出现二次破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梅财农指【2024】31 号下达 2024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补贴 93.03 万元 榕财资环（指）〔2024〕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更好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						
主要成效			2024 年已完成森林投保面积 124.63 万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3	93.03	14.67	10	15.7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3	93.03	14.67	—	15.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1 号文件 精神，共批复 7 条目标，设置 7 条 目标，通过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 林综合保险，稳定林业生产，保障 林农收入。				2024 年已完成森林投保面积 124.63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中央财政保 费补贴比例	≥35%		35	13.33	13.33	
		质量指 标	风险保障水 平	≥100%		116	13.33	13.33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77.78	13.34	10.38	森林保险面积变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保保费标准	=1.5 元/亩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金额	≥100%	93.67	10	9.37	森林保险面积变动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0.1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5	5	
			承保林户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41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林农保险意识薄弱，保险覆盖面不足，对森林保险的作用和意义了解不充分。			出台森林保险补贴政策，降低林农和林业企业的投保成本，提高参保积极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梅财农指【2024】30 号下达 2024 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53.01 万元 榕财资环（指）〔2024〕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17.67 万亩，补助资金 53.01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3.01	53.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3.01	53.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3号文件精神，共批复8条目标，设置8条目标，通过发放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17.67万亩。				发放补助资金53.01万元，完成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17.67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	≥17.67万亩	17.67	10	10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万亩）	≥42.6601万亩	43	10	10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元/亩）	=3元/亩	3	5	5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26元/亩	26	3	3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27元/亩	27	2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5	5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梅财农指【2024】30 号下达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万元 榕财资环（指）（2024）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通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不受到病虫害破坏。					
主要成效			完成年度死亡松树清理，做到 100%动态清零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5.90	10	15.9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5.90	—	15.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3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5 条目标，设置 5 条目标，通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不受到病虫害破坏。				完成年度死亡松树清理，做到 100%动态清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万亩）	≥1.4 万亩	2.192	10	10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个）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 元/亩、株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76‰				0.0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梅财农指【2024】30 号下达 2024 年林草湿综合检测 2.01 万元 榕财资环（指）〔2024〕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通过林草湿综合检测，保护森林资源不受到病虫害破坏。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1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3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5 条目标，设置 5 条目标，通过林草湿综合检测，保护森林资源不受到病虫害破坏。				完成防治性采伐 2.1920 万亩，防治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

										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万亩）	≥1.4 万亩	2.192	10	10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个）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95%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 元/亩、株	200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76‰	0.04	3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2	10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4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35.5 万元，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14533 亩，推进国土绿化进程。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5.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	0.00	235.50	0.00	—	0.00	

	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40号文件 精神，共批复6条目标，设置6条目标， 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 森林抚育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 14533 亩，推进国土绿化进 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0.82 万亩	1.4 533	14	14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300 元/亩	500	10	0	根据榕政办 【2024】3 号文件精 神，珍贵树种造林 补助标准不高于 500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120 .4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造林绿化项目核查验收的工作量大，但工作人员少，影响其工作的开展。			多增派一些人手进行核查验收，确保造林绿化的核查工作正常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资金的通知 （榕财资环（指）〔2024〕30 号 ）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 单位	闽清县林 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资金用于野生动物、湿地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等方面支出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7	10	99.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7	—	99.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30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下达 2024 年野生动物、湿地保护宣传和收容救护资金，逐步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2024 年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湿地宣传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开展多次宣传，提升群众保护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营造全民爱护湿地、爱护野生动植物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湿地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		≥1 次	5	15	15	

			次数（次）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投入数额（万元）	=5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人）	≥100人	10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县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39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松林改造提升 2.0974 万亩，打孔注药 1850 株，枯死木清理 0.3038 万株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6.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6.2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39号文件精神，共批复6条目标，设置6条目标，通过松林改造以及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				完成松林改造提升2.1920万亩，打孔注药1885棵，枯死木清理5827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2.1699万亩		2.192	13	13				
		质量指标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元/亩）	≤200元/亩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76‰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森林防火30万元（榕财资环（指）〔2024〕28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及时完成森林防火任务。					
主要成效			已完成防火队伍数量建设 1 个。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5 条目标，设置 2 条目标，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完成森林防火任务。				已完成防火队伍数量建设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个）	=1 个	1	13 .3 4	13 .3 4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 .9 2	13 .3 3	13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 0	13 .3 3	13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入资金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榕财农指〔2022〕9 号）243.98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218.8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5.16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5	10.25	10.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5	10.25	10.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9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17 条目标，设置 10 条目标，未列入 7 条目标，分别是：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造林完成合格率（%）、森林抚育完成合格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7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022 年闽清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达到 20.62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902.35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8.31%，天然商品林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16.7 万亩	20.62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4992 万亩	4.4992	10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144	10	10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元/亩	23	5	5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元/亩	23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100	15	1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榕财农指[2022] 1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植树造林补助 387 万元，省级森林村庄 8 个补助 80 万元，合计 467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8771 亩、8 个省级森林村庄建设，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00	387.00	38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00	387.00	38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1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8 条目标，设置 8 条目标，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和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 8771 亩、8 个省级森林村庄建设，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0.4608 万亩	0.8771	6	6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1.13 万亩	1.1469	6	6	
			森林村庄个数		=8 个	8	7	7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7	7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100	7	7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90.34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村庄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1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		≥100%	105.	30	30	

			率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1 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榕财资环（指）[2024]5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及时完成森林草原防火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任务。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9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89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5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9 条目标，设置 9 条目标，通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不受到病虫害破坏。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920 万亩，防治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0.97 万亩	2.192	7	7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 万亩次	1	6	6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467 个	467	7	7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100	7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6	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止成效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闽财资环指〔2023〕6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35 万元，保障天然商品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停伐管护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成效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3.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	3.35	3.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3】60号文件精神，共批复4条目标，设置4条目标，通过实施天然商品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停伐管护补助，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已下达完成国家级国有公益林和国有天然林补助资金3.35万元，全县森林蓄积量949.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69.92%，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20.62万亩	20.258	10	9.82	20.62万亩为2022年上级下达指标，2023-2024年上级下达指标为20.258万亩
		质量指标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100%	100	10	1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合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商品林中竹林补助标准	=1元/亩	1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8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其他问题	天然商品林管护未设立专门机构，没有相应的编制和人员，只是挂靠资源站，资源站人员少事务繁杂，工作进展较慢。	天然商品林管护设立专门机构，设定相应的编制和人员，招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问题	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补助的单价太低，跟商品林市场成交价相差甚远，林权所有者有所不满。	加大资金投入，或者招商引资，以其他方式补贴林农收益差距，提高林农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梅财农指【2024】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2.6601 万亩，补助资金 176.8208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6.82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6.8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66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制度，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任务。			2024 年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2.6601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949.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9.92%，生态公益林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2.6601 万亩	42.6601	15	15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2.6601 万亩	42.6601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0	10	0	资金尚在县财政未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乔木林及其他林）	=27 元/亩	27	5	5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经济林、竹林）	=26 元/亩	26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助的单价太低，跟商品林市场成交价相差甚远，林权所有者有所不满。			加大资金投入，或者招商引资，以其他方式补贴林农收益差距，提高林农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		
	其他问题		生态公益林管护未设立专门机构，没有相应的编制和人员，只是挂靠资源站，资源站人员少事务繁杂，工作进展较慢。			生态公益林管护设立专门机构，设定相应的编制和人员，招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 3 个——榕财资环（指）〔2024〕5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建设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 3 个，专项补助资金 37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55 号文件 精神，共批复 5 条目标，设置 5 条 目标，通过推进市级林下经济发展 示范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林下经济 规模。			未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县 （市）区 数（个）	=1 个	1	10	10	
		质量指 标	通过验收 项目数 （个）	=3 个	0	10	0	项目未验 收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限 （月）	=12 月	5	20	8.33	项目未验 收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奖补标准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带动就业 （人）	≥30 人	3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8.33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不 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因下达资金资金时间紧迫， 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资金未及时拨付。			企业尽快完成项目，并做好验 收准备工作，做好台账管理， 以备后续检查使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薄膜智能温室（含移动苗床）——榕财资环（指）（2024）49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建设市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1 个，项目补助资金 76.4 万元					
主要成效			全面完成新建智能温室（含移动苗床）3840 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4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49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推进市级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做大做强花卉产业规模。				全面完成新建智能温室（含移动苗床）384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薄膜型智能温室面积（平方米）	=3820 平方米	3840	13.33	13.33	
		质量指标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通过县级验收	=1 个	1	13.33	13.3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3.34	13.3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薄膜智能温室（有移动苗床）补助标准	=200 元/平方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员（人）	≥5 人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市级补助资金（榕财资环（指）〔2024〕59 号 ）——完成金沙镇三太村 1 个古树微公园建设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古树名木市级补助资金 8 万元，完成 1 个古树微公园建设。						
主要成效			完成古树微公园建设，加强古树保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59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古树微公园项目建设，达到进一步加强名木古树保护管理的目标。				完成古树微公园建设，加强古树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古树公园建设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0	10		还未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个月）	≤12 月		0	10		还未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公园建设补助标准	=80000 元/个	8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古树公园面积	≥0.5 亩	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古树微公园建设项目难度大，且受气候影响，造成古树微公园建设工期增长			加快古树微公园建设进度，增加技术人员，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榕财资环指【2023】44 号）-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29.1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9.1 万元，疫情监测 45.4 万亩，死亡松树清理 0.28 万株，除治性采伐 0.3 万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0	29.10	29.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0	29.10	29.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44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14 条目标，设置 3 条目标，未列入 11 条目标，分别是：造林面积（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造林面积合格率（%），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森林火灾受害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资金未涉及以上 11 条绩效目标，通过松林改造以及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防控松材线虫疫病以及美国白蛾等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蔓延。				疫情监测率 100%，死亡松树清理 3198 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58 万亩	1.58	10	1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万亩次）		≥0.15 万亩	0.15	10	10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76‰	0.6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榕财资环指【2023】44 号）-国土绿化支出 38.37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国土绿化支出（造林）2720 亩 38.37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造林 2744 亩、森林抚育 4072 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7	38.37	38.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7	38.37	38.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	—	0.0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3】44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14 条目标，设置 11 条目标，未列入 4 条目标，分别是：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万亩次），森林火灾受害率（%），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资金未涉及以上 4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			完成造林 2744 亩、森林抚育 4072 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0.272 万亩	0.2744	5	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其中：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401 万亩	0.4072	5	5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100	5	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100	5	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1.55	5	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88	5	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1.5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绿化补助标准（元/亩）	≤2500 元/亩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90	1 0	1 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林业科技专项资金（梅财农指【2023】116 号） （榕财资环指〔2023〕3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市级林业科技专项资金 2 万元，闽清县用于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 1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次以上。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5	0.15	0.1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3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 条目标，设置 2 条目标，通过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 1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次以上，在乡镇村更好地推广林业实用技术。				已下达 2023 年市级林业科技专项资金 2 万元，闽清县用于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 1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次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林业专业技术培 训人次	≥40 人次		72	10	10			
		质量指 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科技服务乡镇数	≥10 个		1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 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榕财资环指【2023】4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建设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 1 个，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42号文件精神，共批复5条目标，设置5条目标，通过推进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做大做强林下经济规模。					已完成2023年建设市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1个，专项补助资金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个		1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		12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5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	≥10人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67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补助资金65万元，通过开展松林改造提升、松树枯死木清除等防治工作，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		
主要成效	完成防治性采伐5358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3】67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松林改造以及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				完成防治性采伐 5358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亩）		≥827 亩		5358	13	13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死亡松树清理完成率（%）		≥95%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闽财资环指[2023] 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竹产业发展专项-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建设项目补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235.00	77.00	10	32.7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	235.00	77.00	—	32.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3] 6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1 条目标，设置 4 条目标，未列入 17 条目标，分别是：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监测提升建设项目补助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株数、古树群保护片数、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建设森林步道长度、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古树名木成活率、森林无公害防治率、森林步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保护古树名木公众满意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游客满意度、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17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实施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建设，实现竹产业产值平稳增长。			已完成竹产业发展专项-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建设项目补助 77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产品	=1 个	1	5	5	
			竹产业新技术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2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笋竹精深加工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从业人员	≥20 人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该建设项目已完成，但补助资金下达的时间落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结算清楚。			多加强与资金下达的上级部门的沟通，并及时落实资金的下达时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榕财资环指〔2023〕36 号）-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53.01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17.67 万亩，补助资金 53.01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1	53.01	53.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1	53.01	53.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36号文件精神，共批复8条目标，设置6条目标，未列入2条目标，分别是：贴息项目贷款金额（亿元）、林业贷款贴息率（%），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2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发放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资金，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17.67万亩。				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17.67万亩，补助资金53.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	=17.67万亩	17.67	13	13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8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补助（元/亩）	=3元/亩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收入增加（元/亩）	=3元/亩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地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榕财农指〔2023〕22 号）-林业生态保护 34.5 万元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完成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1 个，配备无人机 1 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4.5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9	23.79	1.72	10	7.2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9	23.79	1.72	—	7.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22 条目标，设置 8 条目标，未列入 14 条目标，分别是：植树造林面积、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森林城镇建设个数、森林村庄建设个数、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造林成活率、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造林完成及时率、松林择（间）伐抚育完成率、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增收额、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列入原因为：资金未涉及以上 14 个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实施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和配备无人机，更好为林农及林业经济发展服务。				已完成下祝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经竣工验收合格，配备一架无人机，完善基层林业设施设备，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林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illegible]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补助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2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白樟镇小园村村庄绿化					
主要成效		种植绿化苗木 4819 棵，推进小园村国土绿化，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3〕22号文件精神，共批复6条目标，设置6条目标，通过推进白樟镇小园村国土绿化，改善该村人居环境。				种植绿化苗木4819棵，推进小园村国土绿化，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绿化苗木（棵）	≥500 棵		4819	14	14		
		质量指标	造林验收合格率（%）	≥85%		85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9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98.5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人）	≥200 人		2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绿化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梅财〔农〕指〔2023〕5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3 年已完成森林保险面积 133.04 万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8	73.88	73.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3.88	73.88	73.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5 号文件精 神，共批复 8 条目标，设置 8 条目 标，通过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林综 合保险，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 入。				2023 年已完成森林保险面积 133.04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 补贴比例	≥35%		35	10	10		
		质量 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0	10	10	
			风险保障水平		≥100%		96. 13	10	9.61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时效 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70	10	7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成本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投保保费标准	=1.5 元/亩		1.5	10	10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投保面积*每 亩保险金额）	≥100%		96. 4	10	9.64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林业保险综合 费用率	≤20%		0.1 3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 分支机构覆盖 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承保理赔公示 率	=100%		100	5	5		
承保林户满意 度			≥8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林农保险意识薄弱，保险覆盖面不足，对森林保险的作用和意义了解不充分。	出台森林保险补贴政策，降低林农和林业企业的投保成本，提高参保积极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赵批 [2023] 财第 27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开展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通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 2023 年闽清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点建设。						
主要成效			完成举办一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升乡村绿化美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6	40.3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6	40.3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梅财农指 [2023] 102 号文件精神，通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义务植树点建设，增加有林地面积。				完成举办一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升乡村绿化美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场数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植树点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人）	≥100 人	1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义务植树的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榕财预指〔2022〕2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生态公益林市级配套 19.8576 万元，乔木林及其他面积提标部分市级承担 0.3842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4	20.2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4	20.2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预指〔2022〕2 号文件精神，通过实施森林生态补偿，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47.5777 万亩，达到保护公益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022 年我县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7.6813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902.35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8.31%，生				

					态公益林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7.5777 万亩		47.6813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林市级配套补偿标准	=4 元/亩		4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7.3%		68.3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六批）（闽财资环指 [2022] 6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桔林乡造林绿化 180 亩，补助资金 3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绿化提升项目建设，推进桔林乡国土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闽财资环指〔2022〕66号文件精神，共批复7条目标，设置7条目标，通过推进桔林乡国土造林绿化，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绿化提升项目建设，推进桔林乡国土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亩）	=1.8 亩	0.58	8	2.58	绿化面积较少；需增加绿化提升面积
			帮扶林业项目个数（个）	=1 个	1	8	8	
		质量指标	造林绿化成活率（%）	≥85%	85	8	8	
			林业帮扶项目验收通	≥90%	10	8	8	

			过情况（%）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5 人	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帮扶林业项目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5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榕财农指〔2022〕6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1 重要松树注药保护 1077 株，补助 10.8 万元；2022 年松林改造提升 14300 亩，补助 286 万元。						
主要成效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25 万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80	206.80	159.49	10	77.1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80	206.80	159.49	—	77.1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60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通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不受到病虫害破坏。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2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25 万亩		3.25	13	13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变化率（%）	≥8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元/亩，株）	≥200 元/亩，株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县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古树微公园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榕财农指 [2022] 83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完成 1 个古树微公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8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建设古树微公园一个，加强古树保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83号文件精神，共批复6条目标，设置6条目标，通过古树微公园项目建设，达到进一步加强名木古树保护管理的目标。				完成建设古树微公园一个，加强古树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古树公园建设数量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1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公园建设补助标准	=80000元/个	8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增加面积	≥0.5亩	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 （闽财资环指〔2020〕50号）
------	---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文件要求，通过推广林业科技发展应用，提升林业科技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推广后新增产值		≥3000 万元	30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率	≥90%			97.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松林防治和 2021 年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补助经费（榕财农指〔2021〕11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2020 年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 0.8 万元，2020 年重要松树注药保护 3.5 万元，2021 年松林改造提升 18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重要松树注药保护 351 株，松树改造提升 10078 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0	19.30	19.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0	19.30	19.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松林防治和 2021 年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通过实施松林改造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手段，完成 2020 年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 60 亩，2020 年重要松树注药保护 351 株，2021 年松林改造提升 9000 亩。				完成重要松树注药保护 351 株，松树改造提升 10078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亩）	≥60 亩	273	8	8				
			松林改造提升（亩）	≥9000 亩	10078	8	8				
			重要松树注药保护（株）	≥351 株	351	8	8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12	8	8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要松树注药保护补助标准	≥100 元/株	524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梅财农指【2024】31 号下达 2024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省级补贴 72.11 万元 榕财资环（指）（2024）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更好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2.11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2.1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1号文件精 神，共批复7条目标，设置7条目 标，通过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林 综合保险，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 农收入。				2024年已完成森林保险面积124.62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中央财政保 费补贴比例	=35%	35	13.33	13.33	
		质量指 标	风险保障水 平	≥100%	96. 13	13.34	12.82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时效指 标	目标完成率	≥100%	77. 78	13.33	10.37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投保保费标 准	≥1.5元/亩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风险保障金 额	≥100%	96. 4	10	9.64	森林保险 面积变动
			农业保险综 合费用率	≤20%	1.3 2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 级分支机构 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 示率	=100%	100	5	5	
			承保林户满 意度	≥8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16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不 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林农保险意识薄弱，保险覆盖 面不足，对森林保险的作用和 意义了解不充分。			出台森林保险补贴政策，降低 林农和林业企业的投保成本， 提高参保积极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 榕财资环（指）〔2024〕52号
------	---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及时完成其他自然保护区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任务。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50.6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50.6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52号文件精神，共批复5条目标，设置5条目标，通过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及时完成其他自然保护区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任务。				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个		0	13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造林成活率（%）	≥85%		0	13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

								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0	14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修复造林工程单位成本（元/亩）	≤ 4000 元/亩	0	10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geq 100\%$	0	15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geq 100\%$	0	15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

								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0	10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
总分值、评价总分（S）						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无法完成原定的绩效目标。			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项目期为两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推迟到 2026 年进行。		
	资金管理问题		委托闽清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组织协调不力，进度落后。无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资金滞留。			共同商讨研究，科学统筹加快项目建设。项目期为两年，建议项目资金指标能不能分批下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榕财资环指[2023]6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0 万元，用于造林绿化。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14533 亩，推动国土绿化进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68号）文件精神，通过国土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植树造林 14533 亩，推动国土绿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亩）	≥13200 亩	14533	14	14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9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8%	69.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绿化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三批）——（林业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榕财资环（指）〔2024〕4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及时完成古树名木保护任务。					
主要成效			完成古树保护 1 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4〕48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16 条目标，设置 6 条目标，未列入 10 条目标，分别是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亩），项目验收合格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公益林平均蓄积量变化（%），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资金未涉及以上 10 条绩效目标，及时完成古树名木保护任务。				完成古树保护 1 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美古树群保护片数（片）	≥1 片	1	20	20	
		质量指标	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1%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榕财资环指〔2023〕5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9	50.99	50.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99	50.99	50.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资环指〔2023〕5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8 条目标，设置 8 条目标，通过引导和支持林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已完成森林保险面积 133.04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

					成 值	值	分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	35	10	1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0	10	10	
			风险保障水平	≥100%	96.13	10	9.61	森林保险面积变动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70	10	7	森林保险面积变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保保费标准	=1.5 元/亩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100%	96.4	10	9.64	森林保险面积变动
			林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0.1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5	5	
			承保林户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2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榕财农指〔2022〕5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闽清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城乡一重山绿化 650 亩补助 97.5 万元，木本油料林示范基地 58 亩补助 1.16 万元，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1200 亩补助 60 万元，补植改造 509 亩补助 15.27 万元，合计 173.93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8771 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	4.89	4.8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9	4.89	4.8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榕财农指〔2022〕56 号文件精神，共批复 7 条目标，设置 7 条目标，通过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 8771 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0.4608 万亩		0.8771	10	10	

			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面积	≥0.27 万亩	0.2704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前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500 元/亩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103.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改善森林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通过赎买着力解决生态保护与林权所有权权利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促进重点区位内森林资源质量，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高，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发放省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2024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用于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主要用于所需的林木赎买款。本项目实际支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500 万元。资金已支付给林权权利人。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主要用于所需的林木赎买款。本项目实际支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500 万元。资金已支付给林权权利人。年度计划本年内基本完成。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由县林业局计划财务科管理，再由县金山公司下拨到各个村自行具体实施，对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工作实施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目标设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实际补助积大于等于计划补助面积，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0.5 万亩，实际完成 0.5405 万亩。

质量指标-反映已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的合同签订面积占赎买任务面积的百分比-按实际完成值，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反映 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占年度任务的比例-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

成本指标-反映当期资金实际支出比率-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促进林农亩均增收额-当前内通过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促进林农亩均增收额达到 900 元以上，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00 元/亩，实际完成 900 元/亩。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反映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占有效调查人数的比率-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2%。

2. 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4 年度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	--------	-----	-----	------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实际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万亩）	≥ 0.5	0.5405	是
质量指标	合同签订率	按实际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 100	100	是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 90	100	是
效益指标	林农增收额	促进林农亩均增收额达 900（元/亩）	≥ 900	900	是
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有效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92	是

经评价，主要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4 年度，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实施，保障了商品林赎买工作正常运转，稳定了林农收益，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4 年度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项目资金执行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总计
----	---------	------	------	------	------	------	-------	------

标准分 值	10	14	13	13	1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14	13	13	10	30	10	1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 年度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闽清县打捆业务性小专项 3 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资金执行率指标 (10 分)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 分)	从“项目资金执行率”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指项目资金使用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4 分)	从“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指项目实际赎买面积。项目设定赎买面积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0.5 万亩，实际完成 0.5405 亩，数量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14
	质量指标 (13 分)	从“合同签订率”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设定了合同签订达标率，实际签订等于标准达标率，实际完成率 100%。	13
	时效指标 (13 分)	从“目标完成率”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设定实际完成目标数占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目标完成率 100%。	10
	成本指标	从“资金使用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设定当年预算	50

	(10 分)	率”方面考核	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占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比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率 100%。	
	小计	50		50
效益指标 (4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从“林农增收额”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促进林农亩均增收 900 元/亩。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从“林农满意度”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设定生态林保护补偿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满意度达到 92%。	10
	小计	40		40
总分		100		100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度闽清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存在的问题有：

1. 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项目是由县金山公司负责，金山公司人员少任务重，人员力量严重不足。
2. 大部分林农对自己的林木资产期待值过高，对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不满意。

五、改进方向

1. 多增加人员编制。
2. 通过乡镇，林业站组织力量做好前期宣传动员，将林权赎买目的、意义、政策、流程和赎买后林木林地管理等向群众做好解释。

闽清县林业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